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88年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分（四技、研究生）

1. 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以上(含)肄業者。
2. 曾於專科學校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含)肄業者、五年制四年級以上(含)肄業者。
3.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肄業者。
4.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5. 入學前修讀它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且經審核通過者。
6. 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7.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8. 博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者。
9. 碩士班、博士班總抵免學分數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的三分之一為上限；惟本校之碩士學分班及重考入原博、碩士班之

學生，則可抵免已修及格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在校生部份：

1. 轉系科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3.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或配合計畫開設課程，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4.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5. 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准於國內或赴境外大學院校交換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經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惟第二條一之6及二之4之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四年制新生：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學系之專業課程者，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免，由各系自行訂之。
- 二、二技部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但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或二技一年級以上肄(畢)業者，始得申請抵免。
- 三、進修推廣部二專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原則審理抵免科目學分：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計，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科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

第七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如左：

- 一、休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休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休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期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四、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如入學年度無選課紀錄及成績(含抵免)，則以復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五、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各科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各科指定之，其抵免學分則依第六條之一、二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第六條之二規定。

六、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新舊課程交替時，各系應將各科目學分抵免原則於新課程實施前擬定，並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

第八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自訂各年級上限。

第九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二、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

、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系科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毋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由教務處逕依第七條之第六項抵免之。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開課單位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所系科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複核。

體育科目零學分者不得辦理抵免，唯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或轉學生已修習體育及格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科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數超過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學生，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